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1.92亿元现金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或“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公司此前已收购上海致趣60%股权，并已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8】019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2018年3月6日，公司完成《意见函》的回复，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引力传媒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公司对《意见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意见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作了相应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截止目前，相关审查尚在进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1、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2、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上海致趣相关股权过户、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